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實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僅供識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日子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實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716,566,267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358,283,13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有關於配售事項進行至完成及最高數目1,452,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10,168,566,267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上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84,283,13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分配，惟有關零碎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和股份合併所產生存在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236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3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3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間之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按聯交所要求，董事局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值維持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水平，因此能夠改善股份之流動性。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費用（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二零一八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由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日子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